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公告

#### 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12日、2023年2月17日及2023年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行於2023年3月3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出具的《關於受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滬市主板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申請的通知》(上證上審(再融資)[2023]67號)，上交所對本行報送的滬市主板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配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文件進行了核對，認為申請文件齊備，符合法定形式，決定予以受理並依法進行審核。

本行本次向原A股股東配售股份申請事項尚需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做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最終能否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及其時間尚存在不確定性。本行將根據該事項的進展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和上交所規則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